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08年度智附民字第2號

原　　告　霹靂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文章
訴訟代理人　蔡敬偉
被　　告　杜少維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本院108年度智易字第4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元，及自民國壹佰零捌年伍月拾壹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享有「霹靂布袋戲系列」木偶之美術著作財產權，被告未經原告授權或同意，基於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重製物之犯意，擅自將盜版木偶（下稱系爭戲偶）銷售與不特定人，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546號提起公訴。又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下同）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500萬元」。綜上，原告不易證明實際損害額，且被告明知「霹靂布袋戲系列」木偶之美術著作著作財產權為原告所有，卻仍逕行散布，其所侵害之時間、數量亦無可估算，故請求以前開規定所定之賠償額100萬元整請求酌定原告之損害金額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息。

二、被告則以：系爭戲偶係被告於民國94年間在高雄市豐偉木偶精品店以2萬5,000元購得，該店家乃原告霹靂公司之加盟店，故被告當年購買時即認為應屬正版商品，因被告10幾年後發現系爭戲偶久無使用且堆放太占空間，故刊登於奇摩拍賣並以低於當年購入之價格賠錢出售，無牟利意圖，被告係認為在加盟店購買的戲偶是正版品才會轉售，被告無侵害著作權之意。且原告公司無法提出與系爭戲偶相同版本之原告公司發售的正版戲偶，無法證明系爭戲偶為盜版品。再原告公司戲偶市場價值並無客觀的估算方式、其1尊戲偶的製作成本為何無從得知，原告無法證明被告因出售該1尊戲偶因而造成原告公司實際的利益損害情況為何，無損害即無賠償可言，原告之請求實無理由等語。

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被訴違反著作權法案件，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由本院以108年度智易字第4號案件審理在案，嗣原告於108年4月24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本院並於109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是以，本件損害賠償事件既屬附帶民事訴訟，且原告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捨棄其請求，揆諸上開規定，自應以本院108年度智易字第4號案件所認定之事實為據。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明知原告公司人偶「黑衣劍少」，係原告公司享有著作財產權之美術著作，未經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詎被告竟基於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重製物之犯意，於106年12月11日前某時，自不詳管道取得仿冒「黑衣劍少」之重製物即系爭戲偶後，使用其雅虎奇摩拍賣帳號「Z0000000000」，以1萬9,000元之價格，刊

登販賣系爭戲偶之訊息。嗣於106 年12月11日下午4 時50分許，黃莉琪上網瀏覽後，與被告達成以1 萬6,000 元購買系爭戲偶之合意並如數匯款，而以此方式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等情，業經本院以108 年度智易字第4 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詳如該案刑事判決所示），並判決被告犯著作權法第91條之1 第2 項之散布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罪，判處有期徒刑4 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 元折算1 日之刑在案，有上開刑事判決可參。故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

㈡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著作權法第88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等情，業經認定如前，則被告對原告因此所受之損害，依前揭法條規定，自應負賠償責任。是原告本於著作權法第88條第1 項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㈢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著作財產權，請求審酌被告明知「霹靂布袋戲系列」木偶之美術著作著作財產權為原告所有，卻仍逕行散布，但因原告不易證明實際損害額，且被告所侵害之時間、數量亦無可估算，請求酌定100 萬元之財產上損害賠償等語。經查：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一、依民法第216 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1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500 萬元。」著作權法第88

條定有明文。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係在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而非更予以利益，故損害賠償以受有實際損害為成立要件，故無損害亦無賠償可言。因考量著作權人有時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被害人固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酌定賠償額，惟仍應以實際損害額不易證明為其要件，且法院酌定賠償額時，應按侵害之情節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375號、第1552號判決意旨參照）。

2.黑衣劍少角色戲偶係原告所創作，其所花費成本、價值，顯難以具體計算，又被告係於奇摩拍賣網站陳列販售，此部分如何損害原告就戲偶之潛在市場價值，並無客觀之估算方式，原告亦未能提出相關事證證明被告侵害行為造成其銷量減少之實際數額，是原告主張本件有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之情形，請求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酌定損害賠償額，自屬有據。本院參酌被告利用網際網路之拍賣網站散布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侵害原告之著作財產權，藉以牟利，佐以被告散布系爭戲偶之數量、時間，被告以1萬6,000元售出，及原告官網所出售正版黑衣劍少其他版本戲偶之售價約為3萬2,000元至4萬1,000元不等（有原告提出之網頁資料在卷可參），原告之營業規模，兩造之資力等情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0萬元，尚嫌過高，以6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不應准許。

3.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

203條亦有規定。本件原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於案發時業已發生，但給付無確定期限，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訴狀，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而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4月30日寄存送達等情，有送達回證在卷可證（本院智附民卷第21頁），是原告已於108年5月10日送達被告起訴狀繕本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自該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08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及自108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且依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0款，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所準用。查本件本院所命被告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對被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用，且在本院審理期間，亦未滋生其他訴訟必要費用，自毋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2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491條第10款，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王紹銘

法　官　　簡鈺昕

法　官　黃麗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智慧財產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巧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